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核心碳原则

1.1版于2024年1月发布

第二章

核心碳原则	
核心碳原则定义	16
核心碳原则	
A. 治理	17
有效治理	
追踪	
透明度	
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B. 排放影响	18
额外性	
持久	
减排量和移除量的量化	
避免重复计算	
C. 可持续发展	19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促进净零排放	

核心碳原则 (CCPs)

核心碳原则定义

本文件界定了用于确认高质量碳信用的碳核心原则（CCPs）。CCP 系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诚信委员会或 ICVCM）评估框架的基础，阐述了评估碳信用和碳信用计划是否达到高质量、讲诚信门槛的标准。

CCP和评估框架定义了侧重于VCM诚信度的门槛标准。CCP 和评估框架是在与碳信用计划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开对话后制定的，同时参考了扩大自愿碳市场工作组（TSVCM）、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和《坎昆协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的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Calyx Global的工作成果以及碳信用质量倡议的意见或内容。

CCP代表了一整套相互关联的原则，应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核心碳原则为评估碳信用计划和不同类别的碳信用提供信息和指导。对于那些已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额度，CCP的建立还可以赋予其额外的标签，以证明与减排活动相关且可核查的其他特性。

核心碳原则

A. 治理

有效治理

碳信用计划应通过有效的项目治理确保碳信用的透明度、问责制、持续改进和整体质量。

追踪

碳信用计划应利用登记簿，以识别、记录和追踪减排活动和已签发的碳信用，确保信用能够被安全和明确地识别。

透明度

碳信用计划应提供所有计入减排活动的完整和透明的信息。信息应在网上公开可得，非专业受众也可获取，以便对减排活动进行监督

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碳信用计划应有对减排活动进行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的要求。

B. 排放影响

额外性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是额外计算的，即如果没有碳信用收入带来的激励，就没有这部分减排。¹

持久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是永久性的，或者在有逆转风险的情况下，应有措施应对这些风险并补偿逆转。

减排量和移除量的量化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基于保守、完整的原则，利用科学的方法进行量化

避免重复计算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不应重复计算，即在实现减排指标或目标方面只应计算一次。重复计算包括重复签发、重复申请和重复使用。

¹ 根据减缓活动的类型，有多种额外性方法可以提供有力证明，无需进行投资分析。

C.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碳信用计划应具有明确的指引、工具和合规程序，以确保减排活动符合或超越行业在社会和环境保障方面的最佳实践，同时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促进净零排放

减排活动应避免锁定那些与到本世纪中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不相容的排放水平、技术或碳密集型实践。